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李昀儒

被告 曾仲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該次期日係以原支付命令請求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99,187元作為訴之聲明，核與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7月12日民事準備書狀(一)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279,970元不符，有待釐清。為免影響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